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暨關於貫徹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公告(更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更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为落实《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4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587.48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75%。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现金分红数额（含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 23,442.98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0,304,600.00	715,627,780.00	419,505,9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4,856,196.33	1,579,146,004.64	1,396,673,063.2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41,438,03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1,875,438,320.00		

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注）	1,506,891,75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5,438,320.00
现金分红比例（%）	124.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